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5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進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8679號、第32004號、第32438號、第36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進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李進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8時34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8時30分許，應予更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上開機車），至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180號騎樓，徒手竊取王崧臣所有置於車牌號碼973-MRB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左後照鏡1支及手機支架1個（價值不明），得手後離去。

(二)於112年7月1日10時1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至高雄市○鎮區○○路000號騎樓，徒手竊取徐英淑所有置於車牌號碼NHT-9352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側後照鏡上之行車紀錄器1臺（價值新臺幣3500元，另贅載手機架1個，應予更正刪除），得手後離去。

(三)於112年7月1日10時37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至高雄市鳳山區保南一路與寶陽路口，徒手開啟鄧昆炫（聲請意旨誤載為鄧昆璿，應予更正）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洩壓閥，使大客車車門自行開啟後，進入車內竊取墨鏡1副、空氣濾清機1個、煞車總泵1個、防風防水外套1件、

01 藍芽耳機1個（價值合計6,200元，聲請意旨誤載為7,800
02 元，應予更正），得手後離去。

03 (四)於112年7月1日12時許，騎乘上開機車至高雄市○○區○○
04 路000號對面，見十分幸福通運有限公司所有、司機魏群益
05 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無人看管，
06 徒手開啟該大客車之洩壓閥，使大客車車門自行開啟後，進
07 入車內轉動鑰匙啟動車輛駛離供己代步，以此方式竊取該大
08 客車得手。嗣李進忠將該大客車棄置於高雄市○○區○○○
09 街00號後，徒手竊取車內之DVD播放器主機1台（價值不
10 明），得手後離去。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進忠（下稱被告）於警詢中均坦
12 承在卷，核與告訴人王崧臣、徐英淑、鄧昆炫、十分幸福通
13 運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慧玲、告訴代理人魏群益於警詢時陳述
14 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15 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翻
16 拍畫面、GPS行駛軌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
17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
18 證明確，被告前揭竊盜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之竊盜罪，共4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
23 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以及曾經違犯同本案罪名
24 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
25 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王
26 崧臣、徐英淑、鄧昆炫、十分幸福通運有限公司之財物，造
27 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
28 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復考量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竊之
29 物，均已發還告訴人王崧臣、徐英淑、鄧昆炫、吳慧玲領
30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D1卷第15頁、警C1卷
31 第13頁、警B1卷第35頁、警A1卷第20頁），犯罪所生損害稍

有減輕，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物品種類及價值、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A1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被告尚有其他犯罪由檢察官偵查中，是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之刑。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王崧臣、徐英淑、鄧昆炫、吳慧玲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	犯罪事實	主 文
---	------	-----

號		
1	犯罪事實一(一)	李進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李進忠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三)	李進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四)	李進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